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提交受委代表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遵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供應茶點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參與網上虛擬會議，或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nnelmicron.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其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更多措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7. 推薦建議.....	9
8. 混合股東週年大會	9
9.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控制本公司的一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鄔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

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及Lim Kai S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緊貼科技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電子簽署」、「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一致；
- (4) 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對相關提述進行相應修改；
-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 (6) 規定在任何年度(i)股東名冊暫停開放查閱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方式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知的方式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的通知召開，倘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協定，則須受公司法所限制；
- (9) 鑑於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額外詳情；
-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1)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
-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13) 按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 (1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 (15)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還代表委任文據；
- (1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 (17) 規定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且有關參與將構成出席大會，猶如其親自出席大會；
- (18) 更新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而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 (19) 闡明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的情況下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的方法；
- (20) 規定董事可以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書面決議案；
- (21) 闡明(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 (22)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23)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以包括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情況，以及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
- (24) 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 (25)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受函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作為廣告在報章上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26)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 (27)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外；及
- (28)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混合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測、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茶點，而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大會場地。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需要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9. 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 Chin Sze Kee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Chi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in 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 Micron (M) Sdn. Bhd. (「Micron (M)」) 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Chin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Chin 先生在無塵室系統行業擁有21年銷售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Chin 先生曾(1)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 Micron (M) 的銷售工程師；(2)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 Micron (M) 的區域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助理；(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業務區域經理；及(4)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業務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彼進一步晉升為 Micron (M) 的總經理。

Chin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西密歇根大學工程(機械)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i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hi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i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Chi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 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7,061,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Chin 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Chin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Law Eng Hock 先生

Law Eng Hock 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Law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Law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Law 先生在特種裝備行業擁有22年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aw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Nippon Electric Glass (Malaysia) Sdn. Bhd.工作，擔任銷售主管。自加入本集團以來，Law 先生曾(1)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的區域市場推廣主管；(2)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及(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進一步晉升為中國業務總經理。

Law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Port Dickson Polytechnic營銷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w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aw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aw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Law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w 先生於或被視為於60,040,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Law 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Law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Lim Kai Seng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Lim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Channel Systems (Asia)及CSA Technic Sdn. Bhd. (「CSA Technic」)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營運以及研發。Lim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Lim先生擁有39年機械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於Hart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繪圖員。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Lim先生於Otis Elevator Company (M) Sdn. Bhd.工作，擔任施工部現場督導員。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Lim先生於Comfort Air-Condition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項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Lim先生於Merino-O. D.D. Sdn. Bhd.工作，擔任高級項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繼續在該公司工作，擔任區域經理。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L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營運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彼晉升為Channel Systems (Asia)的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獲指派並負責CSA Technic的日常營運，其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CSA Technic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Lim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先生於或被視為於36,877,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或Lim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Lim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66	0.138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55	0.139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94	0.137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73	0.12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141	0.117
二零二一年九月	0.136	0.116
二零二一年十月	0.140	0.11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160	0.11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42	0.123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47	0.13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42	0.12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64	0.11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4	0.142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Ng Yew Sum先生、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Chin Sze Kee先生、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1,905,600股股份或約54.4%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761,90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4%。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由約54.4%增至約60.4%。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建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大綱中出現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細則中出現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 (ii) 將細則中各自出現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 (iii) 除細則第2、14、23、25、59、64E、77A、82、86、102、104、142(1)(b)、158、159及160條外，將細則中出現所有提及詞彙「通知」之處替換為「通知」。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意向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u>「電子簽署」</u>	<u>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u>
<u>「財政年度」</u>	<u>本公司的財政期間於根據細則第164A條釐定的日期結束，以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普通決議案」</u>	<u>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u>
<u>「實體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產生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出席及參與；
 - (k)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參與股東大會；
 - (l)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9.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51. 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媒體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惟該期限不得延長至任何年度的六十(60)日後(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電子平台可能根據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會議不時變更)或本公司將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聲明，以及(d)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供、分配、授予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其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缺席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或地點及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所釐定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受委代表，均被視作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而大會主席可在未經會員批准下將會議更改為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已延後或更改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更改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交流，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實體會議上，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實體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庭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3.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2)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含於電子通訊中，且(i)倘以書面形式但不包含於電子通訊中，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於電子通訊中包含委任，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授權。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7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即使根據本細則規定尚未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所有與會人士可通過該等設備進行同時及即時的交流，有關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與會人士親自出席大會。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97. 董事可：
- ...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根據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大會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向網站提供)透過向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有多於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132. (1) 本公司將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分配資產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2.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出有關選舉權的要約或分配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或由股東的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被罷免的核數師將獲准出席為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獲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版本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的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茲通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至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7港仙。
- 3(a). 重選Chin Sze Ke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Law Eng Ho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Lim Kai S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知函上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提交代表委任指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7.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測、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供應茶點，而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大會場地。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8.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9.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10.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應順延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